

商务部办公厅对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部门分工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894.htm 商务部办公厅对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部门分工的意见(商办改函〔2007〕40号)发展改革委办公厅：你厅《关于征求对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部门分工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（发改办产业〔2007〕7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为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，我部正在推进“振兴老字号工程”、零售企业分等定级、培育大型流通服务企业等多项工作，建议将工作分工第一项改为“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国资委牵头”。二、作为流通行业主管部门，商务部正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物流的专业化、社会化发展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成为区域性的物流言中心。商务部管理的餐饮业、住宿业、美容美发业、家庭服务业、会展业、沐浴业等面向居民生活的服务业都是就业容量大的服务行业，同时积极促进中介服务、咨询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发展，因此，建议将工作分工第二项改为“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牵头”，第十一项改为“由发展改革委牵头，会同商务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民航总局等部门落实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